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2 月 15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廢物處理

169DR－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修復計劃－修護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69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570 萬元，用以繼續在 3 個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進行修護工程，為期 7 年。

問題

我們有需要繼續在已關閉的 3 個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進行修護工程，以監測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污染情況。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把 **169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570 萬元，用以由 2007 年 6 月起，繼續在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進行修護工程，為期 7 年，直至 2014 年 5 月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擬議修護工程範圍如下－

- (a) 運作和維修保養堆填氣體管理系統，以控制氣體排放和防止氣體移動到堆填區外；
- (b) 運作和維修保養滲濾污水管理系統，以控制地面水和地下水滲入堆填區的情況，並抽取、收集、處理和處置滲濾污水；
- (c) 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以及
- (d) 維修保養景觀美化設施和工地基礎設施。

——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4. 無論運作中或已關閉的堆填區，均會在廢物分解過程中產生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¹。堆填氣體既帶有臭味，又可能使人窒息，而且屬易燃氣體，容易引起爆炸。滲濾污水為高度污染物，如果控制不當，讓污水滲入或直接排入水體，可能會造成水質嚴重污染。

5. 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在持續的生物降解過程中，不會展現相同的土質特性，因而導致堆填區面層不平均沉降和斜坡不穩定等問題。為此，我們必須監察和改善堆填區的斜坡穩定程度。在某些堆填區，我們亦須鞏固堆填區平台頂毗鄰的天然斜坡，以防止石塊墜落或泥石滾下。

6. 3 個新界西北堆填區(即小冷水堆填區、馬草壟堆填區和牛潭尾堆填區)在 1975 年至 1983 年間關閉，而醉酒灣堆填區則在 1979 年關閉。這些堆填區當時並沒有安裝任何妥善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管理系統。為把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使有關土地可作實益用途，我們分別在 1995 年和 1998 年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工務計劃項目 **157DR** 和 **158DR** 下批准撥款，用以設計和建造修復設施，並進行為期 7 年的修護工程，以便運作和

¹ 「滲濾污水」指從廢物堆滲出的液體。

維修保養有關設施，以及監測堆填氣體的移動和滲濾污水的污染情況。有關的修復設施包括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管理系統；低滲透性覆蓋面層和地面水排水系統，以減少雨水滲入廢物堆，從而把滲濾污水量減至最少；以及其他附屬工程。所產生的堆填氣體會在工地供滲濾污水管理系統使用。有關的修護工程包括管理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進行工地維修保養工作，並每年測試堆填氣體約 12 700 次、測試滲濾污水水質約 1 800 次、測試地下水和地面水水質約 3 100 次。監測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2。

7.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的修復設施建造工程和其後的修護工程，是在 1999 年以同一份「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招標和批出。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的首 7 年修護工程分別在 2000 年 6 月和 2000 年 10 月展開。這些堆填區修復設施的建設費用為 3 億 3,200 萬元，而這些堆填區首 7 年的修護工程所需費用分別約為 3,320 萬元和 6,8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8. 我們提請財委會批准 **157DR** 號和 **158DR** 號工程計劃的撥款時，同意在修護工程展開後的第五年進行環境評審，以確定堆填區是否已完全修復，以及是否需要繼續修護。2005 年年初，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按照財委會的要求，在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進行環境評審。評審工作已在 2005 年年中完成，結果顯示自 2000 年以來，儘管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已減少²，而經收集處理的滲濾污水的污染程度亦有改善³，但這些堆填區仍產生相當數量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當局須繼續加以控制和處理。此外，我們預計堆填區的沉降情況仍會持續，故當局亦須定期維修保養地面排水系統、斜坡和堆填區內的道路。評審結果確定，當局須繼續在這些堆填區進行修護工程，確保堆填區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並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為日後的土地用途提供安全的環境。

² 舉例來說，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產生率已由 2001 年的每小時分別為 320 和 300 立方米，分別減至 2004 年的每小時 220 和 90 立方米。堆填氣體中的甲烷含量頗為穩定，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間甲烷含量分別維持在(28% 至 35%)和(44% 至 55%)的水平。從堆填氣體安全角度來看，堆填氣體中的甲烷含量必須降至 1% 或以下，堆填區才可視作已完全修復。因此，當局仍須控制和監測堆填氣體量和甲烷含量。

³ 在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所收集的滲濾污水的總氮濃度，已由 2001 年的每公升 4 850 毫克減至 2004 年的每公升約 3 750 毫克。不過，這個含量仍超逾《水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內有關排放污水入政府污水渠的可接受排放標準，即每公升 200 毫克。

9. 上述兩項工程計劃是以同一份「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招標和批出，為期 30 年。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把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第二個 7 年修護工程一併定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展開。

對財政的影響

10. 根據現時合約所訂的價格計算，估計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第二個為期 7 年的擬議修護工程所需費用為 9,57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新界西北 堆填區	百萬元 醉酒灣 堆填區	百萬元 總計	
(a) 堆填氣體管理系統的運作和維修保養	10.7	20.7	31.4	
(b) 滲濾污水管理系統的運作和維修保養	9.5	18.4	27.9	
(c) 環境監測及審核	2.9	5.8	8.7	
(d) 景觀美化設施的維修保養	3.0	6.0	9.0	
(e) 工地基礎設施的維修保養	3.8	7.5	11.3	
(f) 應急費用	1.6	2.9	4.5	
	小計	31.5	61.3	92.8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1.0	1.9	2.9	
	總計	32.5	63.2	95.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新界西北 堆填區	醉酒灣 堆填區		新界西北 堆填區	醉酒灣 堆填區
2007-2008	2.9	5.5	1.00125	2.9	5.5
2008-2009	4.8	9.3	1.00125	4.8	9.3
2009-2010	4.8	9.3	1.00125	4.8	9.3
2010-2011	4.4	8.6	1.01627	4.5	8.7
2011-2012	4.3	8.4	1.03659	4.5	8.7
2012-2013	4.3	8.4	1.05733	4.5	8.9
2013-2014	4.3	8.4	1.07847	4.6	9.1
2014-2015	1.7	3.4	1.10004	1.9	3.7
	<u>31.5</u>	<u>61.3</u>		<u>32.5</u>	<u>63.2</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7 至 2015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修護工程的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工程所需費用須根據可調整價格條文而修訂。

13. 我們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194 萬元。

14. 在已關閉堆填區進行的修護工程，可能需時 20 年以上，甚或長達 30 年。我們建議，在展開擬議的第二個 7 年修護工程後的第五年，進行環境評審，以確定應否繼續進行修護工程。我們會繼續現時的合約，確保承辦商繼續承擔責任。我們已在合約訂明，只要預先給予承辦商充分通知，我們有權終止合約或修改合約的涵蓋範圍。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5 年年中就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修復工程的進度，諮詢有關區議會。葵青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支持環保署為繼續在醉酒灣堆填區進行修護工程而提出的撥款申請。對於環保署為繼續在小冷水堆填區、馬草壟堆填區和牛潭尾堆填區進行修護工程而提出的撥款申請，屯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並無異議。

16. 2005 年 11 月 28 日，我們就有關建議，即繼續在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進行為期 7 年的修護工程，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但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費用，以及已修復的堆填區的用途。我們已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把資料文件提交該事務委員會傳閱。

對環境的影響

17. 我們分別在 1995 年和 1992 年完成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該項評估為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修復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研究範圍包括修復工程和修護工程。研究結果顯示，修復工程和修護工程可確保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排放和移動到堆填區外的問題得到妥善控制。這樣不但可以減輕堆填區對環境的影響，還可把堆填區的土地用作實益用途。

18. 在合約期內，如發現任何不符合環境標準所規定的情況，我們會扣起支付予承辦商的費用。

19. 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拆建物料主要來自下述設施的保養維修工程，包括排水系統、通路、覆蓋層、景觀美化、處理廠和其他工地基礎設施等。我們會鼓勵承辦商在進行臨時工程時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使用的物料。我們會要求承辦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建築工地再用挖掘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減少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卸置。我們會要求承辦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5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350 公噸(70%)，把另外 100 公噸(20%)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50 公噸(10%)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廢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8,95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廢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⁵)。

土地徵用

21.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2. 香港共有 16 個堆填區，其中 3 個正在運作⁶，為公眾提供廢物棄置服務。其餘 13 個⁷則已在 1975 至 1996 年間關閉。這 16 個堆填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3。

23. 堆填區會產生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如果不加以監測和控制，環境會受到嚴重污染。有見及此，當局在 1989 年 6 月發表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載述有關制定全面修復已關閉堆填區的計劃的施政方針，並在 1995 年頒布堆填區修復計劃的措施和目標。修復工程包括旨在控制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問題的緩解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讓已修復的堆填區可安全地供日後作實益用途。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⁵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⁶ 3 個運作中的策略性堆填區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

⁷ 13 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包括船灣堆填區、市區堆填區(晒草灣堆填區、馬游塘西堆填區、馬游塘中堆填區、佐敦谷堆填區和牛池灣堆填區)、新界西北堆填區(小冷水堆填區、馬草壟堆填區和牛潭尾堆填區)、醉酒灣堆填區、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和望后石谷堆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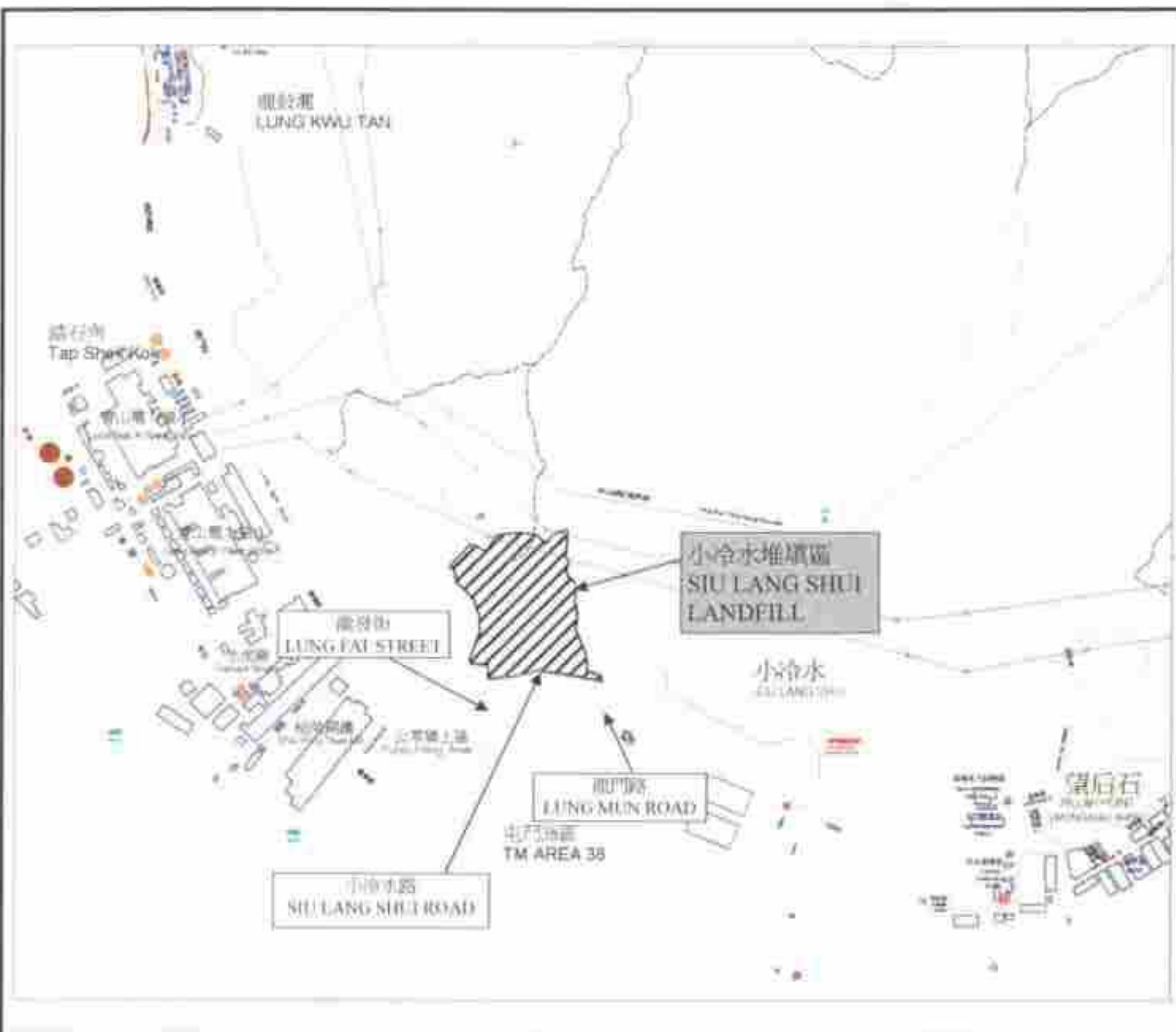
- 有關已關閉堆填區用途的現時狀況載於附件 4。為所有已關閉的堆填區
- 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進行修護工程的估計費用，載於附件 5。

24. 我們在 1990 年 8 月把 **45DR** 號工程計劃「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列為乙級。1995 年 7 月，我們把稱為「新界西北堆填區修復計劃第 1 部分－工程」的 **4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57DR**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8,860 萬元，用以設計和建造新界西北堆填區的修復設施，並進行首 7 年的修護工程。1998 年 1 月，我們亦把稱為「醉酒灣堆填區修復計劃－工程」的 **4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58DR**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7,350 萬元，用以設計和建造醉酒灣堆填區的修復設施，並進行首 7 年的修護工程。1999 年，我們為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的修復設施建造工程和修護工程招標，其後以同一份合約批出工程。

25.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和／或種植樹木建議。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當局會繼續設立 19 個現有職位 (9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0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596 個人工作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2 月



圖例:
LEGEND:

 堆填區
LANDFILL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5169 DR -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
修復計劃 - 修護工程 (小冷水)

PWP Item No. 5169 DR -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s and
Gin Drinkers Bay Landfill Restoration -
aftercare work (Siu Lang Shui)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修復工程工地範圍
SITE LOCATION PL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WTF Landfills Location Plan.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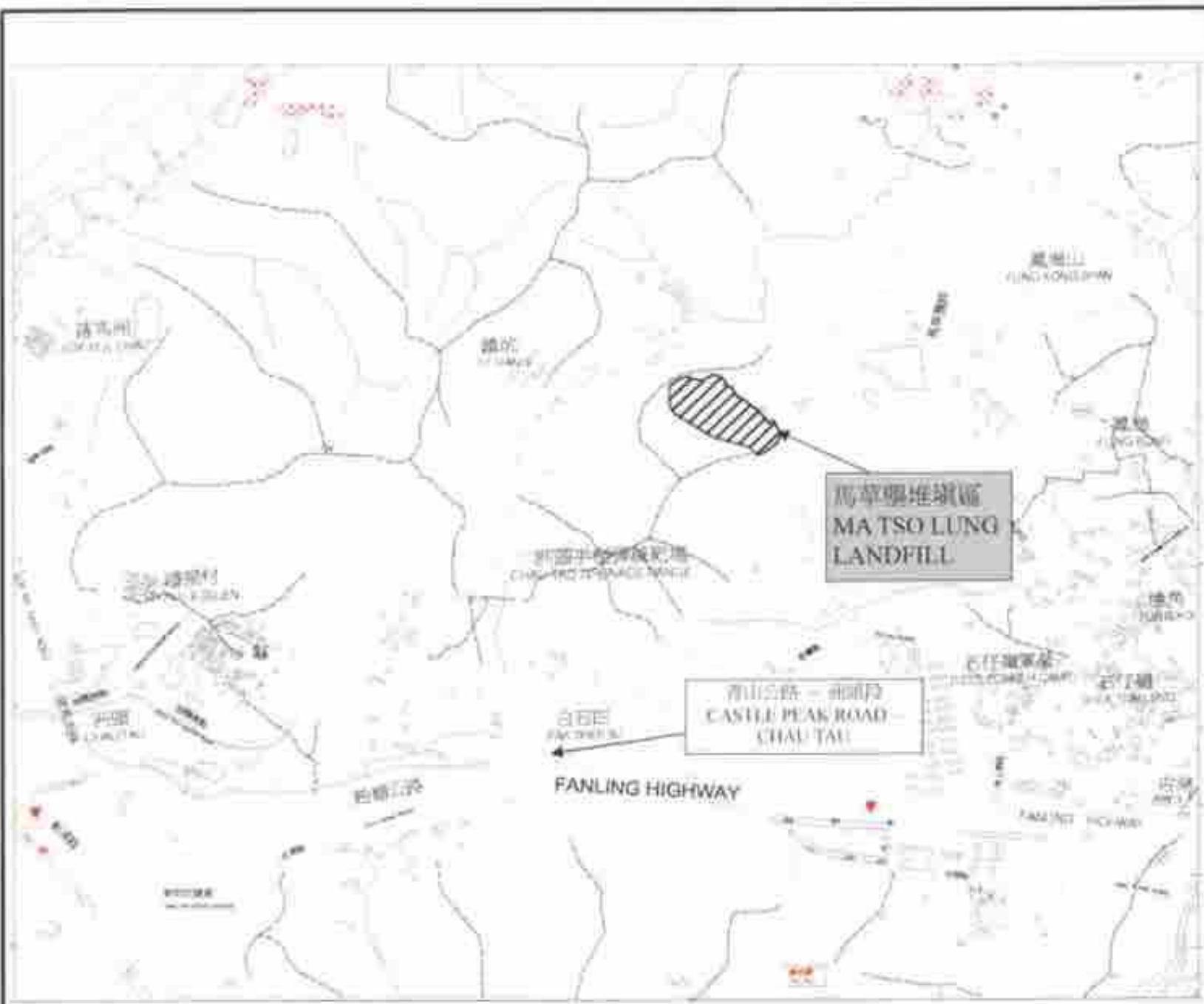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日期) Date: 03-2005

Copyright Reserved

不在此限 N/A



圖例
LEGEND:

 堆填區
LANDFILL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5169 DR -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
修復計劃 - 餘渣工程 (馬草壟)

PWP Item No. 5169 DR -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s and
Gin Drinkers Bay Landfill Restoration -
aftercare work (Ma Tso Lung)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餘渣工程土地範圍
SITE LOCATION PL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WT Landfills Location Plan.do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日期 Date 03-2005

Copyright Reserved

不在此列 NTS

圖例:
LEGEND:

 堆填區
LANDFILL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5169 DR—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
修復計劃 – 修護工程 (醉酒灣)

PWP Item No. 5169 DR –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s and
Gin Drinkers Bay Landfill Restoration –
aftercare work (Gin Drinkers B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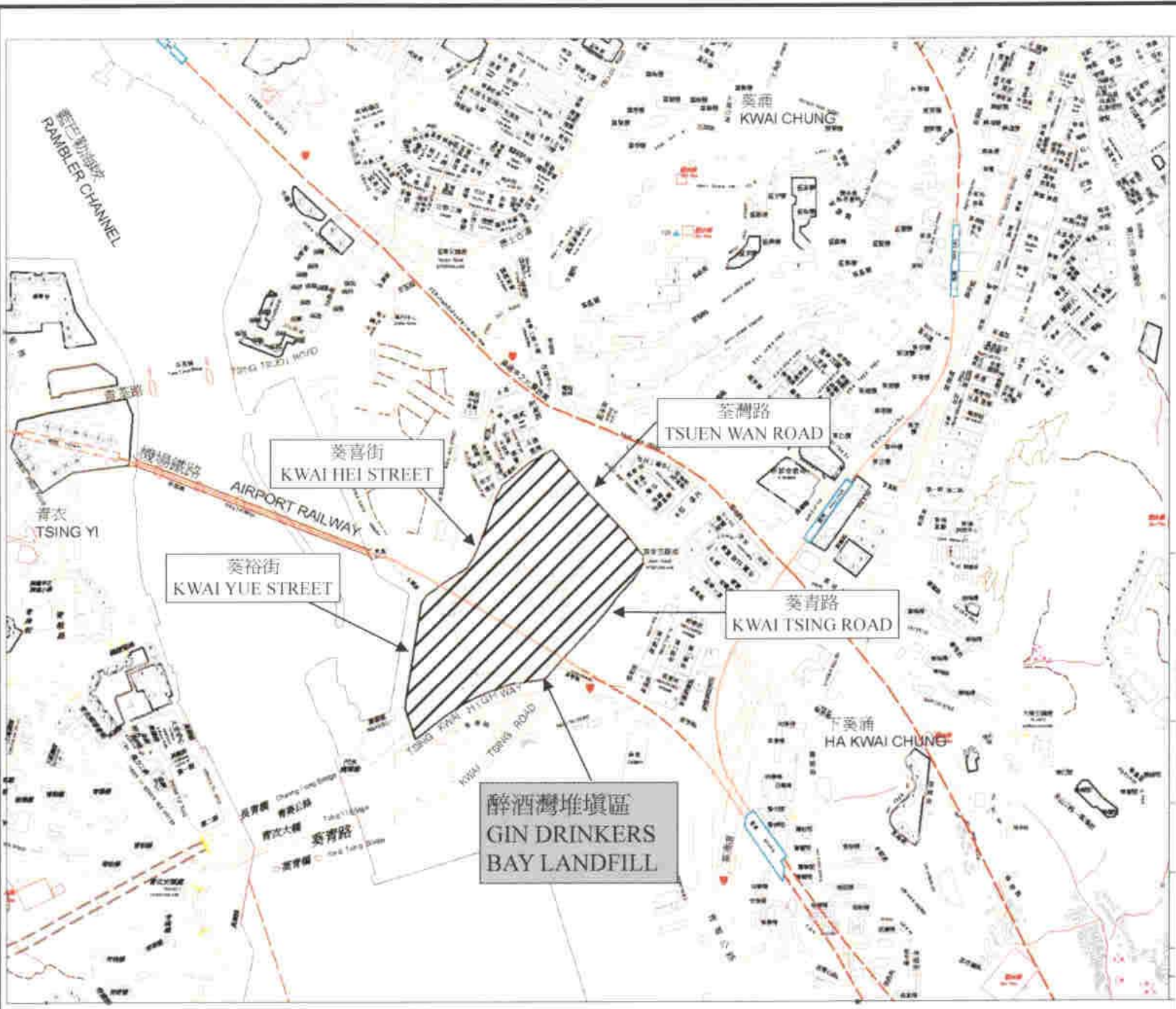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修復工程工地範圍
SITE LOCATION PL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GDB Landfills Location Plan.doc



日期 Date : 03-2005 Copyright Reserved

不依比例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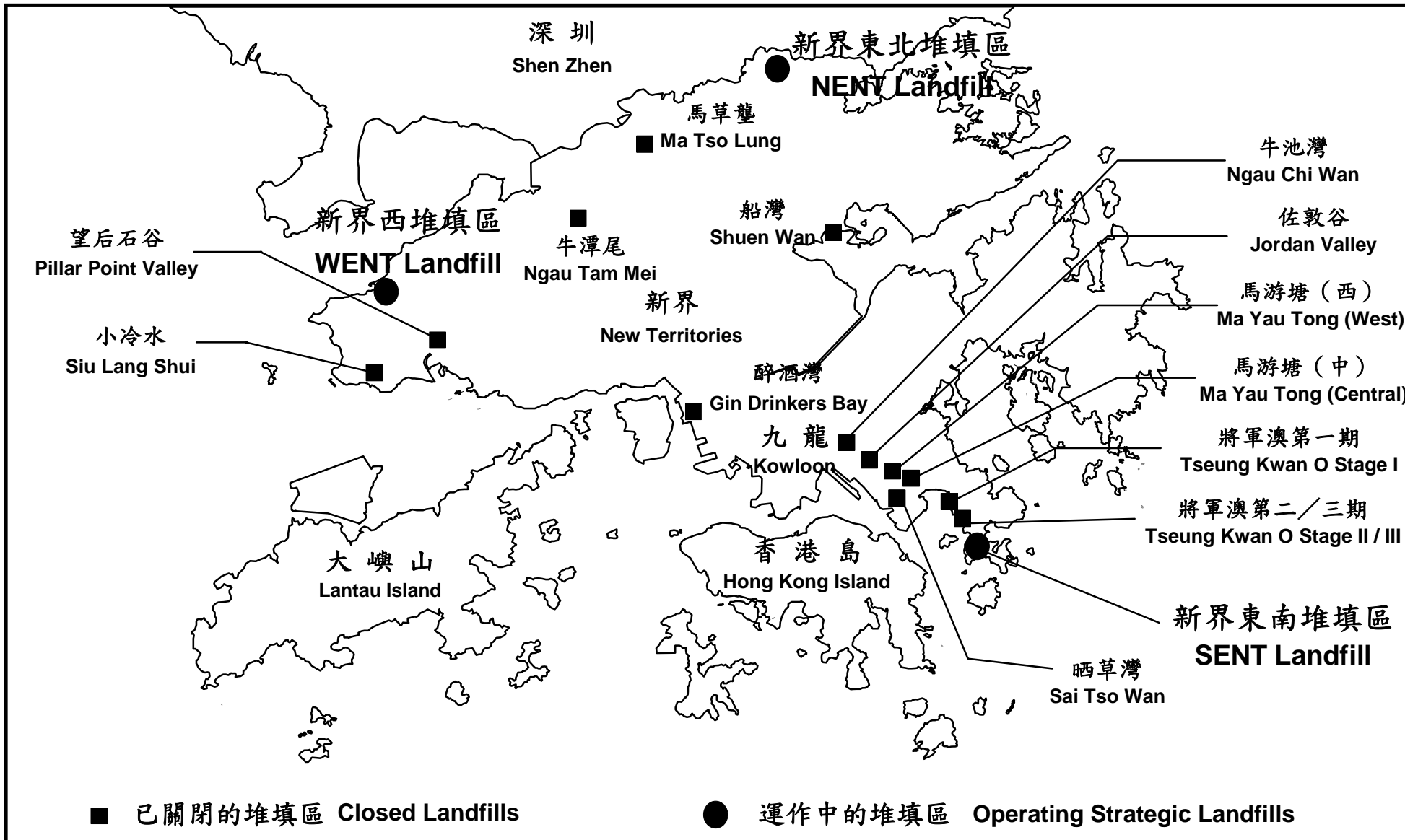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的環境監測計劃

類別	監測項目	量度參數	目的
堆填氣體	量度排放出地面的堆填氣體	甲烷	保障工地人員的安全
	在周邊監測井、透氣管和公用設施沙井監測堆填氣體	甲烷、二氧化碳、氧、溫度	監測有否外洩堆填氣體，以保障鄰近居民
	分析從監測井和抽氣井收集所得的堆填氣體	氧、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氫、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	監測堆填氣體的變化
	監測在工地範圍內外的建築物和密閉場地的堆填氣體	甲烷、二氧化碳、氧	保障建築物內人士的安全
	測量抽氣系統中堆填氣體的含量	甲烷、二氧化碳、氧、溫度、壓力差、靜態氣壓、流量	監測堆填氣體的成分，以確保堆填氣體管理系統處於最理想的運作狀態
	分析氣體燃燒設施排放的氣體	硫化氫、氯化氫、氟化氫、溴化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非甲烷全碳氫化合物總量	監測堆填氣體處理設施的性能
	分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三氯乙烯、氯乙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化物、四氯化碳、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甲苯、甲烷、苯	確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符合國際水平

類別	監測項目	量度參數	目的
地下水	量度地下水水位和 驗測水質	井深度、地下水水位、溫度、酸鹼值、導電率、溶解氧、鹼度、化學需氧量、氯化物、氨態氮、克氏氮總量、氧化氮總量、氮總量、硫酸鹽、亞硫酸鹽、磷、有機炭總量、鈉、鉀、鈣、鎂、鐵、錳、鎘、銅、鎳、鉛、鋅、汞、鉻、銀	監測地下水的水質
滲濾污水	量度監測井的滲濾污水水位	井深度、滲濾污水水位、溫度、酸鹼值、導電率	避免在人造斜坡形成過高水壓，從而影響斜坡的整體穩定性
	驗測滲濾污水管理系統的滲濾污水水質	溫度、酸鹼值、導電率、鹼度、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氨態氮、克氏氮總量、氧化氮總量、氮總量、硫酸鹽、有機炭總量、鈉、鉀、鈣、鎂、鐵、錳、鎘、銅、鎳、鉛、鋅	檢查滲濾污水的濃度，從而估計堆填區的老化程度
地面水	分析地面水水質	外觀、溫度、酸鹼值、導電率、溶解氧、鹼度、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氨態氮、克氏氮總量、氧化氮總量、氮總量、硫酸鹽、懸浮固體總量、有機炭總量、鈉、鉀、鈣、鎂、鐵、錳、鎘、銅、鎳、鉛、鋅	確保不會有受污染的地面水流出堆填區以外

類別	監測項目	量度參數	目的
滋擾	塵埃	懸浮粒子總量；可吸入懸浮粒子	保障市民、鄰近居民和訪客免受滋擾
	噪音	噪音	
	氣味	氣味	



堆填區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Landfills

已關閉堆填區的用途－現時狀況(2005 年 11 月)

已關閉堆填區的總面積 (平地面積) (公頃)	分區土地用途	現時狀況	經費來源	工程項目 估計費用	其他因素
船灣堆填區					
船灣 (大埔區) 50 (11.00)	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高爾夫球場」地帶	現為高爾夫球練習場，是盈利攤分方式的自資項目。 環保署現正和體育總會商討，研究以自資形式把高爾夫球練習場改建為高爾夫球場是否可行。	體育總會自資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區堆填區					
牛池灣 (黃大仙區) 7.63 (4.00)	休憩用地	現時計劃把這幅用地發展為遊樂場，內設箭藝場、門球場、健身園、兒童遊樂場、七人足球場、籃球場、園景美化休憩處等。2005 年《施政報告》已把這個工程項目列為 25 個優先展開的項目之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正與有關部門進行籌劃工作。建築署現正擬備設計藍圖。遊樂場建造工程定於 2008 年年初展開，預計可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啓用。	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	1 億 9,300 萬元	不適用
晒草灣 (觀塘區) 9.15 (2.00)	休憩用地／ 綠化地帶	有關康樂設施已由 2004 年 4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包括 1 個可供進行足球和棒球賽事的多用途草地球場、1 個兒童遊樂場、1 條緩跑徑和 2 個棒球練習場。	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 ⁽¹⁾ 。	4,640 萬元	不適用
馬游塘西 (觀塘區) 5.53 (1.00)	部分為休憩用地而 部分為綠化地帶	康文署計劃把這幅用地發展為休憩公園。環保署與康文署會商討如何善用這幅用地。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基本公用設施。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間，部分用地會撥作將軍澳道隔音屏障建造工程的工程辦事處和貯存處。
馬游塘中 (觀塘區) 10.87 (0.80)	部分為休憩用地而 部分為綠化地帶	康文署計劃把這幅用地發展為藍田休憩公園擴展部分。環保署與康文署會商討如何善用這幅用地。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基本公用設施。
佐敦谷 (觀塘區) 10.72 (5.00)	休憩用地	現時計劃把這幅用地發展為遊樂場，內設緩跑徑、戶外健體站、兒童遊樂場、園景設施、遙控模型車場和園藝教育中心。2005 年《施政報告》已把這個工程項目列為 25 個優先展開的項目之一。康文署現正與有關部門進行籌劃工作。建築署現正擬備設計藍圖。遊樂場建造工程定於 2008 年年初展開，預計可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啓用。	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	1 億 7,300 萬元	不適用

註：(1) 香港賽馬會資助 80% 建設費用。

已關閉堆填區用途－現時狀況(2005 年 11 月)

已關閉堆填區的總面積 (平地面積) (公頃)	分區土地用途	現時狀況	經費來源	工程項目 估計費用	其他因素
將軍澳堆填區					
將軍澳第一期 (西貢區) 68.00 (9.60)	休憩用地	這幅用地的建議用途包括足球學院、休憩用地(內設風箏場、緩跑徑和單車徑)，以及高爾夫球練習場。 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會以自資形式，在這幅用地的平地範圍發展和營運足球學院。香港賽馬會已同意撥款興建足球學院。建造工程預計在 2007 年年底完成。	足球學院為足總自資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將軍澳第二及第三期 (西貢區) 42.00 (2.80)	休憩用地	由 2004 年 8 月開始，香港航空青年團已獲准在週日、週末和公眾假期，使用頂層平台作為臨時模型飛機訓練場。受用地土力限制，暫時未能確定長遠用途。	香港航空青年團自資項目。	不適用	缺乏基本公用設施，受土力限制，影響開設通路往堆填區頂層平台。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					
牛潭尾 (元朗區) 2.00 (1.00)	綠化地帶	已在土地進行一般景觀美化工程。牛潭尾整幅用地已劃為「綠化地帶」。由於用地面積細小，而且缺乏通路，當局認為該地應繼續作為區內綠化景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只有一條狹窄的單線鄉村通路，車輛進出有困難。沒有公用設施和排污設備。
馬草壩 (北區) 2.00 (0.90)	政府／機構／社區	這幅用地已在 2000 年 8 月交回東華三院作康樂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冷水 (屯門區) 12.00 (0.60)	主要為綠化地帶， 小部分為政府／ 機構／社區	現為區內綠化地帶一部分，並已有綠化園景。環保署現正與有關部門和團體研究合適的土地用途。	由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不多於 1,500 萬元	缺乏基本公用設施。平地範圍分為兩個獨立部分。由於用地的通路狹窄，車輛進出平地範圍有困難。須進行天然地形危險評估，以確定可否接納有關的發展建議。
醉酒灣 (葵青區) 29.00 (2.70)	休憩用地	這幅用地原本劃作發展葵涌公園。康文署現正檢討葵涌公園發展項目的優先次序。 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和有關部門研究可否在小型工程撥款下支付工程費用，以便開放部分葵涌公園。	由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不多於 1,500 萬元	公園設計應避免令這幅用地負荷過重。
望后石谷堆填區					
望后石谷 (屯門區) 38.00 (14.00)	主要為綠化地帶， 小部分為其他指定用途 和青山練靶場	環保署的修復工程承建商正在建造堆填區修復設施，工程定於 2006 年年中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青山練靶場的面積約佔這幅用地總面積 38 公頃的 26%(10 公頃)，以及約佔頂層平台總面積 14 公頃的 57%(8 公頃)。

已關閉堆填區的修復工程費用
和修護工程的估計費用

已關閉的堆填區 (大約工地面積(公頃))	修復設施 實際建造費用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為期 30 年的 修護工程 估計費用 ⁽¹⁾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船灣堆填區(50 公頃)	160	119
牛池灣堆填區(8 公頃)	249	300
晒草灣堆填區(9 公頃)		
馬游塘西堆填區(5 公頃)		
馬游塘中堆填區(11 公頃)		
佐敦谷堆填區(11 公頃)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68 公頃)	369	422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42 公頃)		
小冷水堆填區(12 公頃)	332	433
馬草壟堆填區(2 公頃)		
牛潭尾堆填區(2 公頃)		
醉酒灣堆填區(29 公頃)		
望后石谷堆填區(38 公頃) ⁽²⁾	221	342
總計	1,331	1,616

(1) 有關費用按為期 30 年的修護工程估算得出。各堆填區的估計費用有所不同，主要由於堆填區的面積、所需的修復設施和修復方法、每份修復工程合約涵蓋的工地數目和堆填區的地點不同所致。

(2) 修復設施預計會在 2006 年年中建成，修護工程會隨即展開。